



山东地税岗位培训丛书



行政单位财务与会计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F812.752
1

山东地税岗位培训丛书

行政单位财务与会计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单位财务与会计/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2.11

(山东地税岗位培训丛书;10)

ISBN 978-7-80235-870-6

I. ①行… II. ①山… III. ①国家行政机关-财务管理-

山东省-岗位培训-教材 IV. ①F812.75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5330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丛 书 名: 山东地税岗位培训丛书

书 名: 行政单位财务与会计

作 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编

责任编辑: 王静波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63908837 传真:(010)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3

字 数: 192000 字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870-6

定 价: 26.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山东地税岗位培训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宋文军

副主任：吕凤强 赵洪波 王莉莉 李 功 郭凤晓

杨殿国 李 亚 周科纯

委 员：白 洁 张荣琳 吴世平 张期鹏 张 皓

李广进 穆志忠 汤永强 王志波 王建中

任长河 李崇西 高 虹 张成家 傅廷民

杨永军 张 辉 刘键锋 李茂楠 肖培福

王发升 孙永秀 曲永生 范廷祥 冉照坤

审稿委员会

主 任：郝书辰 刘兴云

副主任：王守崑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静 安士虎 张培青 邱文琦 神方立

徐晓雯 高风勤 路春城

法律顾问

王 爱 宋俊博

《行政单位财务与会计》 编写组

组 长：张成家

副组长：王纳纳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娟 王跃进 刘 岩 刘育新 孙浩然
李小宁 李春安 姜 水 姜 杉 徐 健

序 言

长期以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教育培训效果，一直是基层呼声比较高的一个问题。为此，自 2010 年以来，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党组按照中央和山东省委关于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安排，深入落实“依法治税，从严带队，科学管理，共建和谐”的全省地税工作基本要求，在全面实施新一轮基层建设工作的同时，坚持把干部教育培训作为提高干部素质的基础工程、战略工程和治本之策来抓，全面落实干部教育培训三年规划，不断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基本实现了三年内对全系统人员轮训一遍、每人每年脱产培训 20 天以上的目标，干部队伍素质明显提高，面貌

焕然一新，有力地保障了山东地税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人才是最宝贵的资源。地税事业的发展，无论现在、过去和将来，都要依靠人才。当前，山东地税正处于科学发展的关键阶段，一些制约科学发展的深层次难题逐步显现，特别是信息技术支撑下的税收征管改革正在深入推进，提高收入质量、防范执法风险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这对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打造一支适应科学发展要求的干部队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更为迫切，这不仅是地税事业发展的可靠保障，也是地税干部个人成长进步的重要基础。

今年以来，围绕建立教育培训长效机制，省局启动了山东地税岗位培训丛书编写工程。在编写过程中，始终坚持符合实际、勇于创新、与时俱进的方针，力求全面、易学、实用，在结构上突破传统教材模式，在内容上充实山东地税的最新实践，切实体现山东地税特色，能够满足各岗位学习培训需要，使之成为山东地税教育培训的基础教材和干部必备的工具书。这标志着山东省地税系统教育培训工作在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道路上迈出了关键一步，必将对教育培训工作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整套丛书具有鲜明的原创特点，从策划、编审到出版，凝结着上百名骨干人才和专家学者的辛勤劳动和汗水。省局邀请了山东财经大学十几位领导和老师组成专家审稿委员会，他们把多年的理论研究和培训教学经验，毫无保留地倾注于这套丛书。希望广大地税干部能够从这套丛书中领会到省局党组的期望，感觉到组织的重托，体会到编审者的艰辛，认识到自身的责任，用好这套丛书，从中汲取更多的知

识，并积极把学习的成果应用于各项工作中去。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新形势下的教育培训工作任重道远。我相信，只要全系统上下一心，共同努力，就一定能够推动教育培训工作迈上新台阶，逐步培养造就一支作风过硬、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符合新时期税收工作要求的地税干部队伍，为地税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局长、党组书记



2012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1章 地税行政单位财务与会计管理概述	/ 1
1.1 山东地税行政单位财务与会计的概念	/ 1
1.2 财务管理体制	/ 2
1.3 财务部门职责	/ 3
1.4 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及人员配备	/ 4
1.5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会计监督及相关法律责任	/ 9
1.6 会计工作交接	/ 13
第2章 部门预算管理	/ 16
2.1 部门预算管理概述	/ 16
2.2 地税部门预算的编制	/ 21
2.3 地税部门预算的执行	/ 31
2.4 地税部门决算编制	/ 37
2.5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	/ 39

第3章 固定资产管理 / 45

- 3.1 固定资产管理概述 / 45
- 3.2 固定资产的配置 / 49
- 3.3 固定资产的处置和有偿使用 / 52
- 3.4 固定资产清查、统计和产权登记 / 57

第4章 政府采购管理 / 61

- 4.1 政府采购概述 / 61
- 4.2 地税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管理程序 / 65
- 4.3 地税部门政府采购工作职责分工 / 71

第5章 会计核算原理 / 73

- 5.1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与内容 / 73
- 5.2 会计核算方法 / 75

第6章 收入的核算 / 92

- 6.1 拨入经费的核算 / 92
- 6.2 地方财政拨款的核算 / 94
- 6.3 其他收入的核算 / 95

第7章 支出的核算 / 98

- 7.1 拨出经费的核算 / 98
- 7.2 税务经费支出的核算 / 100
- 7.3 基建支出的核算 / 113
- 7.4 其他支出的核算 / 115

第8章 负债的核算 / 119

- 8.1 应缴预算款的核算 / 119
- 8.2 暂存款的核算 / 121
- 8.3 应付工资（离退休费）的核算 / 123
- 8.4 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的核算 / 125
- 8.5 应付其他个人收入的核算 / 126

第9章 资产的核算 / 128

- 9.1 现金的核算 / 128
- 9.2 银行存款的核算 / 131
- 9.3 暂付款的核算 / 134
- 9.4 库存材料的核算 / 135
- 9.5 固定资产的核算 / 136
- 9.6 有价证券的核算 / 138
- 9.7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的核算 / 139
- 9.8 财政应返还额度的核算 / 140

第10章 净资产的核算 / 144

- 10.1 固定基金的核算 / 144
- 10.2 结余的核算 / 145

第11章 年终结算 / 148

- 11.1 年终清理结算 / 148
- 11.2 年终结账 / 150

第12章 会计报表 / 152

- 12.1 会计报表的种类及编制 / 152

12.2 会计报表的审核与汇总 / 154

12.3 财务分析 / 155

第13章 会计电算化 / 158

13.1 利用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 158

13.2 会计电算化核算程序 / 161

13.3 会计电算化内部管理要求 / 162

第14章 内部财务审计 / 168

14.1 内部财务审计概述 / 168

14.2 内部财务审计流程 / 170

14.3 内部财务审计内容 / 172

14.4 内部财务审计通报及责任追究 / 181

第15章 财务档案管理 / 183

15.1 财务档案的内容及分类 / 183

15.2 财务档案的整理及装订 / 185

15.3 财务档案的保管及查阅 / 186

15.4 财务档案的销毁 / 188

参考文献 / 191

后记 / 192

地税行政单位 财务与会计管理概述

【学习重点】 财务部门主要职责；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1.1 山东地税行政单位财务与会计的概念

山东地税财务与会计，简单地讲，就是山东地税系统按照行政单位的财务会计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规范性文件所从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活动。包括全省地税系统的预决算、经费收支核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和内部财务审计监督等活动。

自 1998 年全省地税系统实行垂直管理以来，全省地税系统财务管理工作在遵守行政单位财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基础上，为统一规范全系统的财务管理工作，省地税局结合山东地税实际制定了若干财务管理规定，如全省地

税系统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和处置办法、重大财务事项审批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内部财务审计暂行办法等。各市地税局结合本地实际也相应制定了具体实施办法。为把各级财务规章制度落到实处,各县(市、区)地税局针对基层税务所制定了操作性强的具体办法。经过十几年的工作实践和努力,全省地税系统在行政单位财务会计法律法规、规章的框架下,形成了省、市、县三级紧密衔接、上下贯通、内容全面、切合实际的地税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在这个体系下,全省地税系统财务管理工作一步一个台阶,逐步迈上了有章可循,违法必究,按规定、按程序办事的轨道,有力地保障了全省地税事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全省地税会计核算工作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并突出了地税的特点,特别在二、三级会计科目设置和核算上紧密联系山东地税实际,准确反映了全省地税系统各级经费收支情况。2008年省地税局组织编写了《全省地税系统财务会计业务操作规范》一书,详细讲解了地税系统会计业务知识,并着重对省地税局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办法及操作方法进行了讲解,从此,全省地税系统有了自己的具有山东地税特点的系统的财务会计操作规范。2010年通过政府采购招标开发了全省数据集中式财务会计核算软件,2011年试运行,2012年正式上线运行,统一了省、市、县三级会计核算模式,集中全省地税会计核算数据于省地税局,真正实现了系统统一核算模式、数据统一管理,全系统会计核算水平明显提高。

1.2 财务管理体制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鲁政发〔1998〕56号)等有关规定,全省地税系统实行“统一管理、分级核算、分级负责”的财务管理体制,省地税局负责全省地税系统的财务管理,各级地税局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管理本地区、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务工作。

按照预算管理权限和经费领拨关系,全省地税系统预算管理的级次分为主管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省地税局为主管预算单位,市级地税局为二级预算单位,县级地税局和省、市级地税局机关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见图1-1)。基层分局(所)为报账单位,实行定期报账和备用金制度。青岛市地税系统由于

经费独立，不是省地税局管理的预算单位。

省、市地税局内设财务管理处、科（处），县（市、区）局内设计划财务科，主管本系统、本单位财务管理、装备工作。

1.3 财务部门职责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86号）等有关规定，山东省地税系统财务部门职责如下：

1.3.1 省地税局财务管理处职责

主管全省地税系统财务、资产、政府采购、装备管理和内部财务审计业务。主要职责是：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地税系统财务、资产、政府采购、装备管理和内部财务审计等方面的制度和办法；审核、汇总编制全省地税系统财务预、决算；负责系统经费的分配管理工作，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管理全省地税系统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全省地税系统重大财务事项审批工作；负责全省地税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地税系统装备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地税系统内部财务审计工作；负责省地税局机关及所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审核、监督工作；负责省地税局机关及所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的基建财务管理工作。

1.3.2 市地税局财务管理科（处）职责

主管全市地税系统财务、资产、政府采购、装备管理和内部财务审计业务。主要职责是：拟定和组织实施本市地税系统的财务、资产、政府采购、装备管理和内部财务审计等方面的制度和具体管理办法；审核、汇总编制本市地税系统财务预、决算；负责本市地税系统经费分配管理工作，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管理本市地税系统国有资产；负责本市地税系统重大财务事项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本市地税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地税系统装备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地税系统内部财务审计工作；负责市地税局机关及所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审核、监督工作；负责市地税局机关及所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的基建财务管理工作。

1.3.3 县（市、区）地税局计划财务科职责

主管县（市、区）地税局财务、资产、政府采购、装备管理业务。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财务会计管理法规政策，制定本县（市、区）地

税局财务管理制度；编制上报本县（市、区）地税局财务收支预、决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负责本县（市、区）地税局财务日常管理，受理所辖单位的报账工作，及时搞好账务处理；负责本县（市、区）地税局固定资产财务管理、调拨核销、管理监督工作；负责本县（市、区）地税局装备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参与本县（市、区）局大宗物品的采购工作；负责本县（市、区）地税局基建财务管理工作；按照上级规定，负责本单位有关内部财务审计工作。

山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预算管理级次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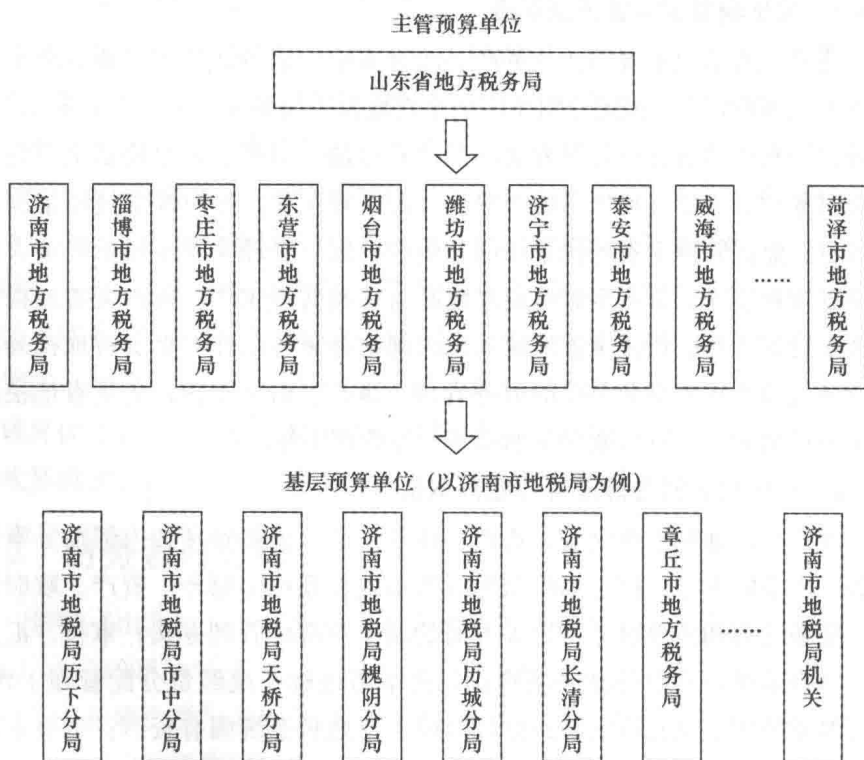


图 1-1 山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预算管理级次

1.4 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及人员配备

1.4.1 岗位设置

(1) 岗位设置的原则

与本单位的业务规模、人员编制以及负担的会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原

则；会计和出纳分设、钱和物分管、职责和权限明确且能互相制约的原则；职责明晰、运转高效的原则。

（2）岗位设置

①主管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岗位设置。原则上设置负责人、预算管理、系统经费会计、系统经费出纳、资产管理、内部财务审计、装备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岗位。

②基层预算单位岗位设置。原则上设置负责人、预算管理、机关经费会计、机关经费出纳、资产管理、装备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岗位。

单位有基建项目的，原则上应在财务部门设置基建会计、基建出纳岗位。各级直属机构、基层分局（所）可根据需要设置报账员岗位。

1.4.2 岗位职责

（1）财务部门负责人岗位职责

贯彻执行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制定本系统或本单位有关财务管理的具体办法和贯彻落实措施；按照岗位规范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合理分工，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职责权限；组织财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如发现财务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对财务事项进行管理、监督、审核和把关，审批权限范围内的财务事项；组织对财务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和廉政纪律教育，调动工作积极性，提高财务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

（2）预算管理岗位职责

贯彻执行预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系统或本单位预算管理办法和实施措施，建立和完善预算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研究、拟订预算年度的支出重点，科学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完成“一上”和“二上”预算的编制上报工作；根据预算单位的情况，对确需调整的项目，按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调整的意见；加强预算执行日常监督，控制无预算支出和改变资金用途支出，如发现无预算支出和改变资金用途支出，及时报告和处理；对本系统或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按要求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3）系统经费会计岗位职责

贯彻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结合实际制定